

#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急重症個案報告獎勵暨案例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制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第六屆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七次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提升護理師照護能力及分享照顧經驗，特訂定急重症個案報告獎勵暨案例教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已繳交本學會當年度會費之活動會員。

## 三、申請參與案例報告之條件：（以下二項條件需全部符合）

- （一）以急診或加護單位病人為題材之個案報告。
- （二）通過台灣護理學會個案報告審查且合格證明書發證日期之兩年內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- （一）「急重症個案報告獎勵暨案例教學申請表」乙份（申請表請上本學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[www.taccn.org.tw](http://www.taccn.org.tw)）。
- （二）「個案報告」全文。
- （三）台灣護理學會「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」影本乙份。
- （四）本學會當年度會員證正面影本乙份。

**請將上列資料紙本郵寄至學會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[yolanda@taccn.org.tw](mailto:yolanda@taccn.org.tw)**

## 五、獎勵方法：

- （一）經查證確實符合本學會上述規定者，本學會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並將該摘要刊登於本學會電子報上。
- （二）**獎勵名額：每一會計年度獎勵 30 名，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收件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**
- （三）教學教材遴選：
  1. 收件後由學術編輯委員會個案報告獎勵暨案例教學甄審小組於 8 月底前開會審查及甄審適合發表之案例，並與專案發表會甄審結果同時公告於學會網站。
  2. 經本學會遴選為教學教材者，由學術編輯委員會安排於「急重症護理臨床教學研討會」中作案例教學報告，報告後並核發「急重症護理師優良個案報告教學證明」乙份。
  3. 若該個案報告經本學會編輯出版者，則贈該專輯乙本。

六、案例教學方法：

- (一) 個案報告經選為教學教材者，由學術編輯委員會協助於「急重症護理臨床教學研討會」中報告。
- (二) 通過「急重症護理臨床教學研討會」之個案，由學術編輯委員會收集，並編輯成冊出版為專輯，供會員學習及臨床教學之用。
- (三) 若該個案報告已刊登於其他刊物上，由學會徵求版權所有者同意後，再刊登於本學會專輯中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